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, 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	编制日期	2022. 12. 1
联系人	万淼		电话/传真	02345260919	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—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—2022	——将飘尘改为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； ——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三章内容； ——增加了 PM_{10} 和 $PM_{2.5}$ 的术语和定义； ——对 PM_{10} 采样器性能指标进行了修改，将切割粒径 $Da_{50} = (10 \pm 1) \mu m$ 改为 $Da_{50} = (10 \pm 0.5) \mu m$；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$\sigma_g \leq 1.5$ 改为 $\sigma_g = (1.5 \pm 0.1) \mu m$。全部性能指标要求符合《$PM_{10}$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/T 93-2003)中的规定； ——增加了 $PM_{2.5}$ 采样器性能指标，切割粒径 $Da_{50} = (2.5 \pm 0.2) \mu m$；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为 $\sigma_g = (1.2 \pm 0.1) \mu m$；其他性能指标要求符合《$PM_{10}$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/T 93-2003)中的规定。	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—2022	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； ——增加了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材料、仪器和设备等实验用品材质要求； ——增加了标准臭液贮备液和使用液的配制过程； ——完善了样品分类； ——改进了分析方法； ——改进了固定污染源废气样品分析数据的计算过程； ——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； ——在规范性附录中增加了实验人员要求。	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何永航 时间: 2022.12.1 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周子 时间: 2022.12.1					